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受害人（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前来出差、旅游、务工等的流动人员）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，在紧急情况下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，需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，并由政府见义勇为基金会批准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见义勇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。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其 他

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